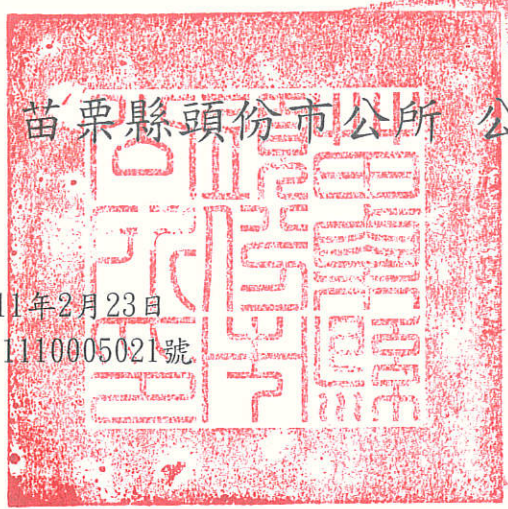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社字第11100050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新北市市民劉文硯君(民國66年11月15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K1216****，設籍新北市樹林區潭底里9鄰保安街一段227號-2)於111年2月22日逝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大體現安置於頭份市立殯儀館。(苗栗縣頭份市民生里11鄰濱江街700號)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羅雪珠